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駐於香港，而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本集團的主要辦事處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體董事目前均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維持定期有效的溝通：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邊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劉漢基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他們將擔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邊宇先生居於中國，但他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及可於旅遊證件到期日時續期。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聯交所可隨時聯絡得到他們的日常聯絡資料，而他們可在合理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2. **董事**：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應有可隨時迅速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切必要方法。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a)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須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給授權代表，及(b)倘董事預期會出行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則他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我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漢珊女士)通常居住於香港，她並將擔當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短時間內申請簽證前往香港。因此，各董事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其將於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內擔當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待命回答聯交所的提問，以及在未能聯絡到授權代表時擔當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而他們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我們所委聘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將促使該等人士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且有效的溝通方法，以及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人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被視為獲聯交所接納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沈瓊女士出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開始擔任我們的法務專員，在業務經營相關法律事宜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有關沈瓊女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然而，沈瓊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是在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沈瓊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讓她更了解相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下的規定的劉漢基先生，自[編纂]起其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沈瓊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沈瓊女士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沈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預期沈瓊女士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經劉漢基先生協助三年後，彼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倘該等要求未能得到滿足，我們將聘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秘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沈瓊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沈瓊女士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則無需再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